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批准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委任孫國梁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5年3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佑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6年5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年2015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

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2015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